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WCE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最终企业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投资总金额:100,000美元;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施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美元,投资金额100,000美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CE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注册地址: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美元
投资金额:100,000美元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生意;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其他控股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好地衔接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事项尚未获得投资、商务、外贸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以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预期风险。新加坡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市场环境和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员、管理、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深入了解新加坡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做好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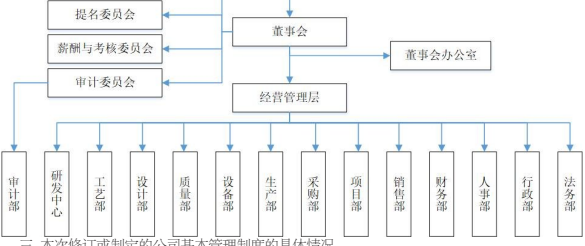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新加坡《私人企业和公司法案》(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二、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序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备注
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i.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江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永志先生
总会计师:邵良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虹女士
独立董事:李永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i.com/preCallQs/>),根据活动规则,选送本次活动中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邵良军先生及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大酒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148,790	79.51
2	上海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652.1	0.01

(四)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79.52%
(五)表决权的委托和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共有1名股东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6人。

2、监事会的出席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4、其他人员的出席情况
5、其他事项的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备注
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8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0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8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19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8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9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本次修订或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执行。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述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内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海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需求,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美元,投资金额100,000美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内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海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需求,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美元,投资金额100,000美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i.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江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永志先生
总会计师:邵良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虹女士
独立董事:李永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i.com/preCallQs/>),根据活动规则,选送本次活动中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邵良军先生及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大酒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148,790	79.51
2	上海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652.1	0.01

(四)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79.52%
(五)表决权的委托和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共有1名股东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6人。

2、监事会的出席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4、其他人员的出席情况
5、其他事项的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刘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陈永志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邵良军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黄虹女士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其一致行动人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IPO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国兴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陈国兴先生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要求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陈国兴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陈国兴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国兴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陈国兴	4,875,154	3.63%	2,200,000	1.64%
林长青	3,931,170	2.90%	—	—
合计	8,806,324	6.53%	2,200,000	1.64%